关于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134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4年9月9日。若截至2024年9月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芯片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5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芯片ETF基金（代码：15959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5月8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代码：159637）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3441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5月13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6月7日（含该日）止。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2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180天	0.50%
180天≤ 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但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但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传真：021-2352 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6.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关于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5月7日，并将于2024年5月8日进入清算程序。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7	011988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5月7日。截至2024年5月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5月7日，并将于2024年5月8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89,85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4,39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21%，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

●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8,3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0%。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5,51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86%，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5,400,000	0.78	0.19	2024年5月6日	689,855,361	24.13	684,391,893	99.21	23.94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4,391,893	99.21	23.94	0	0	0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451,120,000	451,120,000	88.72	15.78	0	0	0	0
浙江财商资管投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8,347,767	59.40	1,140,911,893	1,135,511,893	66.86	39.7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5.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0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7.3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6.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65.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67元/股）的130%（即22.97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67元/股）的130%(即22.97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近日，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公司本次成功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行业份额，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上述信息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2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